

2025 (第 03 期)

2025 年 02 月



《增值税法》正式通过 | 税收立法更进一程

概要

- » 我国已颁布新的《增值税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法除了调整部分增值税规定和统一目前较为分歧的做法之外，同时将目前基于暂行条例的增值税赋予了顶级的法律地位。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2025 (第 03 期)

2025 年 02 月

详情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该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增值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2024 年贡献了 6.7 万亿元人民币，占总税收收入的 38.1%），在税收改革议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次立法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将增值税从暂行条例上升为专门法律，同时为 2012 年始十余年的营改增划上句号。

随着《增值税法》的出台，我国十八个税种已有十四个正式立法，其余税种仍由相关条例和行政措施进行规范。

新的《增值税法》对现行暂行条例在应税和非应税销售、视同销售、进项税额抵扣、税率、扣缴义务人和税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一些调整。以下是主要变革的概述：

项目	主要变革	威韬中国的注解
1	调整“应税交易”原则	《增值税法》更严格遵循“境内消费”原则，这一原则对跨境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影响较为明显。 特别是对于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销售，其影响如下： - 当前基于多种因素（如发生地、使用地、消费地、服务接受者、货物和无形资产）确定应税性较为复杂且零散，新法有望统一对跨境交易的征管判定。 - 新法将根据“境内消费”原则征收，具体定义如下： - 在境内消费的服务或无形资产；或 - 由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服务或无形资产。 根据新原则，目前某些免征增值税的交易可能不再符合免税条件，例如涉及境内消费的两家外国公司之间的服务。如果这些交易符合新的“境内消费”标准，则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 目前，财税 [2016] 36 号文仍然有效，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的跨境交易，这些交易可能会受到未来变化的影响。 (财税[2016] 36 号第 12 条和第 13 条对比增值税法第 4 条)
2	重新定义“视同销售”	《增值税法》不仅仅是将“视同销售”改为“视同应税交易”，也引进了一些重大变化： - 包括了无偿转让金融商品；以及 - 排除以下四种活动： - 委托代销； - 分支机构之间的跨省货物移送； - 将实物作为投资或向股东进行实物分配；以及 - 无偿提供服务。 将这些活动排除在外并不意味着它们无需纳税。其应税性将取决于具体安排，以及一些现有的免税规定是否会在新法生效后继续适用。新法并未明确说明用于公益目的的实物分配是否也在“视同销售”之列。有关这点仍有待澄清。 (暂行条例第 4 条和财税[2016] 36 号第 14 条对比增值税法第 5 条)

2025 (第 03 期)

2025 年 02 月

项目	主要变革	威韬中国的注解
3	统一“简易征收”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法》统一了简易征收税率3%，取消了现行的双重税率制度（3%和5%）。这项简化为纳税人提供更为一致的实践。 然而，新法并未提及差额征税办法（即某些服务行业从销售价格中扣除采购成本或第三方代收的费用）。目前尚不清楚这一做法在新法下是否会继续沿用。 目前，差额征税办法由包括财税[2016] 36号文在内的特定法规判定。这些规定是否会继续有效、调整或逐步淡出尚未明确，给受影响的行业带来了不确定性。 <i>（财税[2016] 36号附件2第1(3)、8和10条对比增值税法第11条）</i>
4	取消“混合销售”	《增值税法》取消了“混合销售”的称呼，根据现行法规，混合销售是指一项销售行为中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不同税率的，其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销售方）的主业确定。 取而代之的是，新《增值税法》将根据每笔交易的“主要业务”来确定增值税税率。这一变化带来了两个重要影响： • 范围更广：新的方法扩展了范围，不仅包括传统的“货物+服务”场景，还包括“服务+服务”和“货物+货物”的交易。 • 基于交易的评估：增值税税率将基于每笔交易来确定，而不再与卖方的主业挂钩。这一转变可能会导致有利或不利的增值税税率，具体取决于每笔交易的细节。 对涉及多样性内容的交易而言，如何区分主要和次要业务将会是个难题。 因此，预计“主要业务”一词将需要进一步定义。 <i>（财税[2016] 36号第40条对比增值税法第13条）</i>
5	缩小“不可抵扣进项税”的范围	贷款服务 《增值税法》将“贷款服务”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项目范围中移除，这与财税[2016] 36号文的规定有所不同。 这一变化意味着未来支付贷款利息所产生的进项税可能可以抵扣，这对借款人来说是一个红利。 然而，这一抵扣的实际实践方式仍不明确。例如，借款人是否需要提供由贷款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来支持其进项抵扣申请，目前尚未确定。 餐饮服务、日常居民服务和娱乐服务 《增值税法》在提及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服务购进项目时，将“购进”一词替换为“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 可以理解，这次修订有意强调了用于业务性消费的进项税额才可以抵扣。 目前，购进餐饮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然而，未来如果这些服务是出于商业目的（例如，转售）而非直接用于消费，其进项税应该是可以抵扣的。 因此，有必要关注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中如何定义“直接用于消费”。 <i>（财税[2016] 36号第27条对比增值税法第22条）</i>

2025 (第 03 期)

2025 年 02 月

威韬中国的观察

《增值税法》不仅提升了增值税的法律地位，还为了实践做出了便利性、高效性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考虑，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一些完善和修改。

值得注意的是，《增值税法》要到 2026 年 1 月 1 日才会生效实施。目前的一些法规，尤其是财税[2016] 36 号文，其中仍有一些与《增值税法》不同或特殊的规定。到目前为止这些规定仍然有效。因此，可以预期会有更多的解释和协调措施出台。

特别是，以下情况可能会受到新《增值税法》的影响，出现有利或不利的局面：

- 目前增值税免税的情况；
- 混合销售的情况；
- 贷款利息的情况。

根据新增值税法，这类交易值得从新的角度复查一遍。

与此同时，随着金税四期的全面推广，企业应密切关注系统调整，并做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税务合规。



2025 (第 03 期)

2025 年 02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胡正青

顾问

amber.zq.h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8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